

钦州市政府采购

钦州市 2026 年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12-GXLJ

计划编号: 钦州政采[2026]2 号

采购人: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 钦州市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钦州市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表”（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钦州市 2026 年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防盗损看护及维修服务。

1.2.1.4 服务范围：城管执法局大楼，恒商大酒店，供电局大楼，金色海岸，金湖国际，交通局等 83 幢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的维护和防盗防损看护，详见附件 1《2026 年市政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6132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工费用	343200
2	设备费用	156000
3	材料费用	108000
4	其它费用	6000
总价		613200.00

合同价包含服务范围内日常巡查、应急项目、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及各项税金。包括：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日常办公费、工程维护费、社会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消耗用品等费用），以及合理的企业利润等。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 12 期（每期 1 个月）支付合同款。

每次应付款项=成交金额/12×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率

(1) 当期应付服务费=成交金额/12。

(2)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3)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75 且小于 90 时，按 70%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4)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60 且小于 75 时，按 50%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5) 考核最终得分小于 60 时，不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6)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90 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将消极服务情况上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在 2026 年 1 月份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此期间损坏的设施纳入合同范围，需要维护。鉴于 1-2 月份累积的维护工作量比较大，乙方 3 月份的考核期可以申请延期验收，延期时间最长不应多于 30 天。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 7 个工作日，乙方须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交付地点：钦州市；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的考核制度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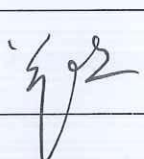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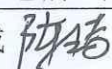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2026年1月29日	乙方（章）： 钦州市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	住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与吉安路的东南五金机电城 1 栋 108 号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3601550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名称：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开户名称：钦州市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000016042200029	开户账号：626279472877